

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睢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

睢市监〔2023〕40号

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睢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 抽查工作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推进我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、深入地开展，按照《睢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意见》（睢政办〔2020〕13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决定开展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为保证本次跨部门联合抽查取得实效，特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3年6月26日至10月26日

二、抽查对象及范围

在睢县范围主要从事婴幼儿配方奶粉、婴幼儿洗浴经营活动的企业，C类风险按20%的比例抽取、D类风险按30%的比例抽取。

三、抽查部门及抽查内容

市场监管局：登记许可备案事项、食品销售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、食品销售者“四化”建设情况。

卫生健康委员会：是否取得许可证资格、卫生情况是否达标。

四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部门协同监管平台-河南)”，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，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人员进行匹配，生成每户企业相对应执法人员，派发到抽查执法部门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(一) 任务分工

1. 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具体发起部门负责沟通、协调、组织成员单位实施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。

2. 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具体实施联合抽查工作。

3. 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人员所在单位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。

(二) 检查方式

1.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每个部门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《睢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记录表》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《睢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记录表》上如实记录。

2. 抽查检查可以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等方式，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、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。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、实地

核查等方式进行。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抽查的市场主体开展执法检查，实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。

（三）结果公示

自检查结果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由检查人员在省级平台上录入抽查结果，并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”及时向社会公示。对抽查发现的问题，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，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原则和属地管理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，依法加大惩处力度，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沟通联系，密切协调配合。各有关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，按照工作安排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沟通，密切协作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统一监管服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各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。要增强服务意识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答疑解惑。

（三）做好信息公示，促进信用监管。各部门的执法人员应自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登陆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”将抽查结果录入并公示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（四）认真总结经验，及时反馈情况。各部门要认真发现联合抽查工作中的亮点，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，形成联合抽

查工作总结。

电子邮箱：sxxjgg@163.com

联系电话：0370-8129105

附件：睢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记录表



2023年6月26日

睢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 联合抽查记录表

单位	执法人员	执法证件名称	执法证件编号	
市场监管局				
卫生健康委员会				
被查单位	单位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	
	单位地址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		
	联系方式			
检查项目	检查子项		检查结果	
市场监管局	1.公示信息	1、登记许可备案事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食品销售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食品销售者“四化”建设情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卫生健康委员会	1.是否取得许可证资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卫生情况是否达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
处理意见	
备注	

检查对象

执法检查人员

(签字/盖章)

(签字/盖章)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说明：（1）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